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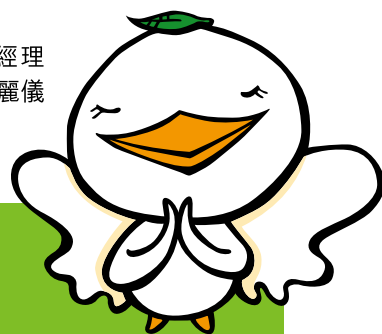
ECSAF

E-Newsletter



香港人工作繁忙，生活節奏急促，平日為了工作及家庭，已經付出全副精力。然而，遇到需要幫助的人，仍然會不問回報，協力襄助。加入護苗基金以後，我深深體會到香港人這份人情味。希望你們繼續支持護苗基金的工作，讓這份守望互助的精神能夠傳承下去。

——護苗基金行政經理
歐麗儀



活動報告

義工迎新日2012

「護苗基金」於2012年8月11日在護苗中心舉行了「義工迎新日2012」，感謝義工Gab為我們主持當天活動以及出席參與活動的20位義工朋友，與我們共渡了一個非常愉快的下午！



「世界防止自殺日嘉年華」

「護苗基金」於9月16日參與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舉辦的「世界防止自殺日嘉年華」，感謝當天負責遊戲攤位的義工，將「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侵犯」的訊息傳開去。



活動報告

通過《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護苗基金」曾多次去信保安局及透過傳媒的力量促請政府早日落實保護兒童的法案，令未成年罪犯認識到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很高興立法會在2012年7月通過了《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法案的建議之一是廢除有關「14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這法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被性侵犯的兒童將會受到更全面保障，我們對此感到十分欣慰。

《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9月17日發表了一份《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就改革《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性罪行提出初步建議。

有興趣人士可於法改會的網站下載文件諮詢文件的全文或摘要，網址是：www.hkreform.gov.hk。如你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議題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亦可以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郵遞（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0樓）、傳真（2865 2902）或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送達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如下：

- (i) 就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以反映涉及性的行為必須經對方「自由和自願地同意」，以及對方須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
- (ii) 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使強姦罪可對男性或女性而犯，並包括以陽具插入陰道、肛門或口腔；
- (iii) 在「同意」這議題上修改相關的精神意念元素，把焦點由被控人是否單純在主觀上相信投訴人同意，轉移至客觀加主觀的混合測試。以現時來說，如被控人在主觀上真確相信投訴人同意，則即使該信念並不合理，被控人仍可獲判無罪；
- (iv)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現受此項罪行規管的行為日後可由無分性別的強姦罪處理；
- (v) 訂立一項「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的新罪行，以處理現時「猥褻侵犯」（俗稱「非禮」）的罪行中較為嚴重但不構成強姦的侵犯行為；
- (vi)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把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此字設下定義。這樣做會最符合保障個人性自主權的原則；
- (vii) 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質又涉及性的行為應可構成「性侵犯」，而「裙底攝影」是其中之一；及
- (viii) 廢除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性行為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19條），並訂立一項「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以強調對個人性自主權的保障。

(資料來源：www.hkreform.gov.hk)

教育課程



香港耀能協會 (前“香港癱瘓協會”) 羅怡紀念學校
SAHK (formerly known as "The Spastic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B. M. Kotewall Memorial School
新界葵青區葵合街22號
22, Kwai Hop Street, Kwai Shing, N.T.
電話 Tel: (852) 2424 7766 傳真 Fax: (852) 2422 8230 電郵 E-mail: bmkms@sa hk1963.org.hk

九龍石硤尾南山村
南泰樓地下1-12號
護苗基金會長蕭芳女士

蕭會長：

承蒙 貴機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派導師到校主持「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講座，本校深表謝意！

此活動內容精簡而實用，教具完備且吸引；加上導師態度和善，講解生動活潑，並帶領多樣化的活動，令本校學生十分投入，有效地幫助他們掌握所學。相信透過是次豐富的講座，本校學生能學會尊重他人，認識及保護自己的身體，免受性侵犯並學會正確的處理方法。此活動令學生獲益良多，特此致謝。

貴機構積極熱心推行預防性侵犯的教育工作，實在造福不少兒童及青少年。希望來年 貴機構能再來校為學生舉辦有關課程，讓學生溫故知新，鞏固所學。

謹祝
工作顺利！

香港耀能協會羅怡紀念學校


周雅儀校長謹上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教育課程及推薦信

皇仁舊生會中學
新界葵青區長安邨第一期



QUEEN'S COLLEGE OLD BOYS'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CHEUNG ON ESTATE PHASE 1, TUNG YU, NEW TERRITORIES

敬啟者：

教育工作者均明白性教育對青年成長的重要。本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於本學年度邀請「護苗基金」到校舉辦「初中護苗教育課程」。講員透過具啟發性的活動，在輕鬆的氣氛中教導學生學習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的身體及如何防範性侵犯。機構講員表達清晰流暢，課程又能配合我校「真愛要等待」的性教育價值觀，致使學生及老師投入活動，積極回應，成效理想。

是次經驗，令我們有信心誠意推薦「初中護苗教育課程」，相信有關活動和講座，能幫助年青人明白身體是寶貴，更具體協助他們培養成熟與負責的態度。最後我們感謝「護苗基金」的服務，盼機構能籌辦更多元化的課程和活動，造福社群。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主任

梁華忠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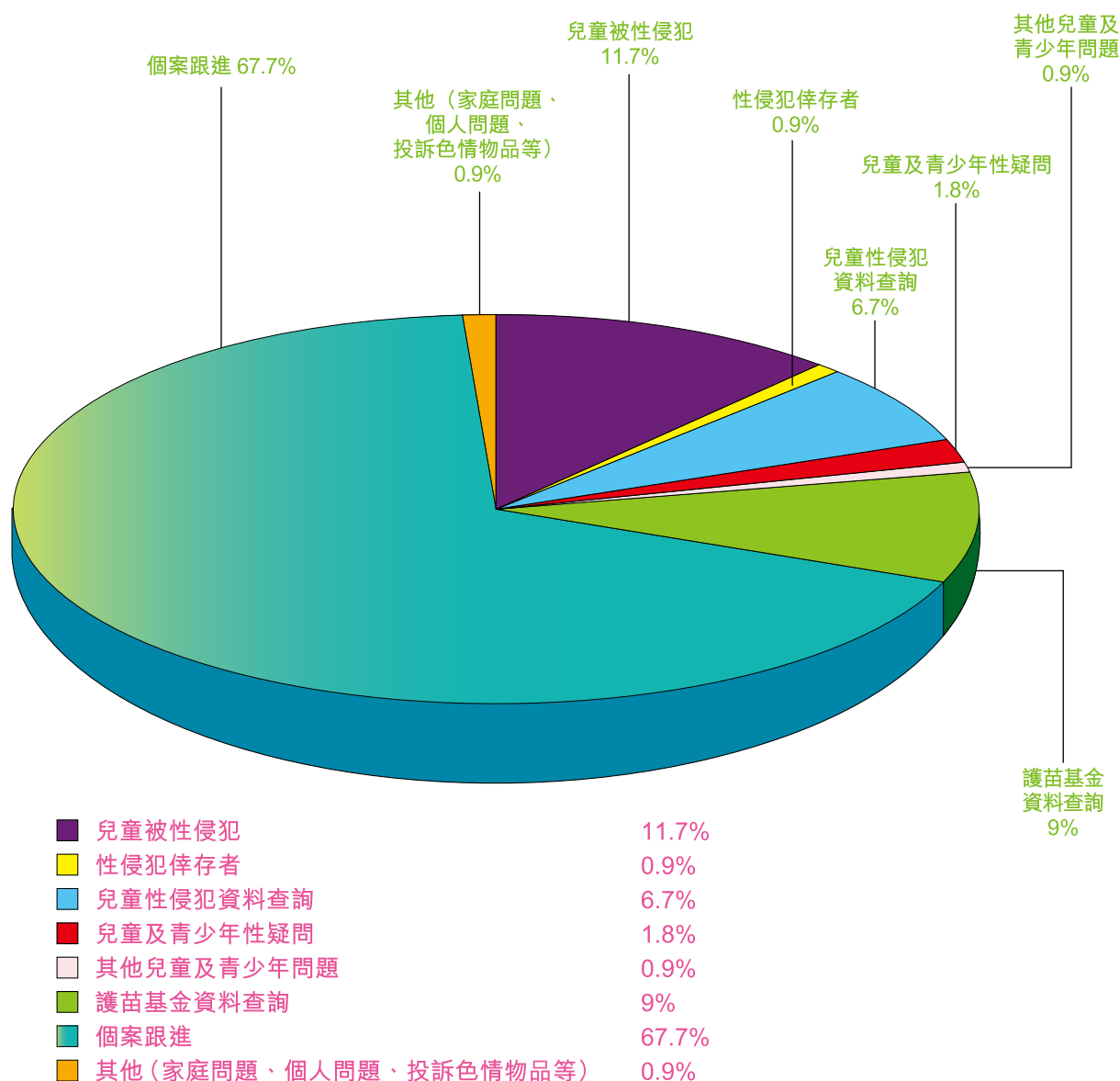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2012年7月-2012年9月)

	學校	節數	人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1	45	1177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8	35	1235
「初中性教育課程」	12	41	1307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2	14	213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2年7月至9月，「護苗線」共接獲223個來電，其中有26個(11.7%)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6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4個轉介至吳醫生作身體檢查。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5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4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3個)等。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2年7月-2012年9月)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關注議題

偷拍成狂

偷拍裙底個案有明顯上升趨勢，今年首八個月，單在港鐵範圍內，便有七十八宗，較去年同期上升五成，而犯案者年齡小至13歲，反映近年偷拍問題愈見猖獗。

犯案者為追求刺激，滿足快感，公然漠視法紀，有時甚至把照片上載至互聯網，進一步加深受害人的創傷。

有鑒於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將「裙底」攝影列為性侵犯刑事罪行，以收阻嚇作用，同時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護苗基金」對此建議表示歡迎，並期望儘快立法以加強對公眾人士的保障。



理大生偷拍13歲女裙底春

【本報訊】23歲理大生昨午涉嫌在旺角地鐵站用iPhone偷拍一名穿短裙13歲女童的裙底春，被執行政罪案巡邏的鐵路警區特遣隊警員拘捕。警員同時在他的身上搜獲另一部屬於他人的iPhone手機，正考慮加控他非法處理贓物罪。

涉嫌壞公眾體統罪被捕理大學生姓袁，家住旺角界限街。昨午

3時許，鐵路警區特遣隊警員在旺角地鐵站執行反罪案巡邏時，發現他尾隨一名13歲「短裙妹」，當女事主步上銀行中心出入口時，有人利用iPhone偷拍女童的裙底春，警員隨即將他擒住，少女驚聞被偷拍，嚇得花容失色。

警員檢查袁的手機，內有一段屬於女事主的短片，另一段則是

不知名女子，懷疑受害者不止一人。警員又在他手袋內搜獲另一部iPhone，他起初報稱是其女友的，但未能詳細交代女友資料，在警員嚴詞盤詰下，他表示是朋友拾獲的，託他帶往旺角變賣套現。

《蘋果日報》22/8/2012

女生被偷拍上載 學校報警

明報 - 2012年8月23日 星期日 上午5:18

【明報專訊】荃灣及旺角分別發生偷拍裙底案。有人近日在荃灣區商場扶手电梯從低角度向上偷拍兩名16歲穿校服女學生照片後，把照片上載討論區。由於其中女學生樣貌清晰可辨，受害學生得悉後擔心已被拍下走光照，遂向學校求助並由教職員報警，警方已列「破壞公眾體統」案予以追查。

網民轉貼 網民憂前途堪憂

按普通法，破壞公眾體統罪最高可囚7年。會上載兩女學生照片的網友昨日極為後悔，他在網上留言指擔憂自己會前途盡毀，聲言「想死」，又稱轉貼相片從其他論壇轉載，絕非由他拍攝，謙遜他從事網站設計，年僅20多歲。

大律師陳偉強說，即使偷拍者的低角度照片影不到女學生裙底春光，但若法庭信納拍攝者當時是蓄意企圖偷拍裙底，被告仍可能被定罪。

本港討論區近日上載了約9張穿白校服學生圖片，樣貌清晰可見，其中女學生沿荃灣區商場扶手电梯上行時，剛巧從側，露出大腿差點走光，貼相的網友會留言指「其他（相片）唔post（貼）」，警被人拉。

警方則指前日下午收到荃灣區中學教職員報案，指兩名女學生疑被偷拍裙底照及放上網，案件交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暫無人被捕。

另昨午2時半，自稱攝影男子在港鐵旺角站扶手电梯用手機偷拍前頭穿裙女子，連便裝警員上前拘捕。近年偷拍裙底成風，法改會日前建議制定新的性侵犯罪行，以便更有效打擊及遏阻偷拍裙底、公眾露體等犯罪行為。

《明報》23/9/2012

隱藏偷拍族 最細僅13歲

經濟日報 - 2012年9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8:46

【本報訊】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將偷拍走光照列為「性侵犯」罪，其實社會上隱藏着一批偷拍族；社工和精神科醫生指，年紀最小的犯事者僅13歲，亦有專業人士藉偷拍宣洩壓力，還有一批患性沉溺者，藉偷拍獲取性快感，不能自拔。

然而，有網站就鼓勵網民分享偷拍得的走光照，社工指或會令犯事者合理化其行為，認為修例可點出偷拍的嚴重性以作警惕。

警務處資料顯示，本港去年發生231宗偷拍裙底照個案，專門輔導性侵犯者的明愛明天計劃，過去4年亦接獲六、七十宗偷拍族的求助，當中不少種偷拍宣洩生活和工作壓力，或感到無聊，以偷拍作為生活動力。

白領：宣洩壓力不覺犯法

明天項目主任江寶梓便述，曾有性格內向、年約30歲的白領，有感不被老闆重用而悶悶不樂，一次發現有網站供市民分享偷拍得的走光照，遂有樣學樣偷拍起來：「他起初不覺得是犯法，因傷害不到別人。」

他其實並非藉此尋求性快感，也從不翻查偷拍的照片：「做別人做不到的事，覺得自己好叻。」

但偷拍半年後，他終釀入法網，反思自己是否「變態」，並毅然求助，過程中重新面對良知，醒覺偷拍行為不尊重受害人，亦令人擔心：「家人罵他，但又支持他面對，令他覺得很感動。」

事主後來被判感化，洗心革面，打開心扉跟老闆談話，發現對方沒不滿自己的工作表現，解開心結。

《經濟日報》19/9/2012

